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
- 拟投资总金额：人民币 55,382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价格波动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，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。

2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长期经

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、超高压电缆和海缆、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、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四大系统解决方案，重点推进新材料、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、合作，吸引高端科技人才，加快产业化应用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55,382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，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，该宗土地《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签订完成。

项目建设地位于宁波甬江科创区，该区域依托甬江两岸自然地理优势，整合了宁波丰富的科教资源和产业基础，致力于成为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核心区。宁波甬江科创区-研发总部港-创新总部集群是整个科创区的智慧大脑和共享平台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

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北仑区小港街道，东至规划绿地，南至规划绿地，西至规划陈山路，北至规划振兴西路。

4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用地面积 20,88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70,105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约 53,099 平方米，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7,006 平方米。

5、项目实施主体：项目由公司全额出资建设，并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确定、建设等。

6、项目建设周期：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，预计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7 年 12 月竣工，具体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。

7、资金来源：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项目建设方案集中央研究院、总部于一体，依托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依托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院士工作站、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强与各高校的深度合作，持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，打造具备研发、管理等综合功能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总部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·总部项目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形象、推动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、吸引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。公司通过参与推进甬江科创区开发建设，融入建设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，有助于锻造公司创新发展硬核力量，不

断塑造公司发展新势能、新优势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配套设施建设，项目目前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。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价格波动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，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能评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、施工质量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公司将加强项目内部管控，完善建设流程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